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173—2010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computation on allowable permitted
assimilative capacity of water bodies

2010-09-26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程序	2
5 河流纳污能力数学模型算法	3
6 湖(库)纳污能力数学模型算法	4
7 水域纳污能力污染负荷算法	6
8 合理性分析与检验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数学模型及参数	9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一平、程晓冰、袁弘任、石秋池、穆宏强、刘平、敖良桂、吴国平。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域纳污能力计算的技术要求、基本程序、方法以及成果的合理性分析与检验。

本标准适用于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等已划定水功能区的地表水域有机污染物的纳污能力计算。尚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SL 219—1998 水环境监测规范
- SL 278—2002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SL 395—2007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功能区 **water function zone**

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依其主导功能划定并执行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域。

注:水功能区采用一、二两级区划的分级分类系统。

一级水功能区分为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和开发利用区四级。

二级水功能区在开发利用区中划分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七类。

3.2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water quality target of water function zone**

根据水功能区水质现状、排污状况、不同水功能区的特点、水资源配置对水功能区的要求以及技术经济条件,拟定的水功能区现状条件和规划条件下的水质保护目标。

3.3

水域纳污能力 **permissible pollution bearing capacity of water bodies**

在设计水文条件下,满足计算水域的水质目标要求时,该水域所能容纳的某种污染物的最大数量。

3.4

水质目标浓度值 **target concentration of water quality**

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对应的某种污染物浓度限值,用 C_s 表示。

3.5

初始浓度值 **initial concentration**

水功能区或计算河段起始断面的某种污染物浓度值,用 C_0 表示。